

訴 願 人 李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機字第 21-097-11021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UGE-xxx 號輕型機車[民國（下同）87 年 10 月出廠、88 年 3 月 25 日發照，下稱系爭機車]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該車於出廠滿 3 年後，逾期未實施 97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97 年 10 月 6 日北市環稽催字第 0970009516 號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97 年 10 月 23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該通知書於 97 年 10 月 9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乃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7 年 11 月 14 日 D0817 949 號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7 年 11 月 20 日機字第 21-097-11021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2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12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四十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

， 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按：現行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二千元。」

行為時環保署 96 年 12 月 3 日環署空字第 0960092593A 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 公告事項：一、實施對象：凡於實施區域內設籍且出廠滿 3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二、實施區域：臺北市... ... 等 2 直轄市及 22 縣市。三、實施頻率：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四、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間實施檢驗。五、實施日期：自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本公告修正事項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因工作關係，須長駐國外，系爭機

車甚少使用。訴願人之配偶於 97 年 10 月 9 日收到原處分機關寄送之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惟訴願人當時因工作關係，不在台灣，無法辦理檢驗；嗣俟於 97 年 11 月 25 日返台後，收到原處分機關通知書及裁處書，即於同年 11 月 28 日至監理處辦理報廢手續。訴願人之家人因從未騎乘機車，無法代訴願人實施定期檢驗或辦理報廢登記。

三、按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行為時環保署 96 年 12 月 3 日環署空字第 0960092593A 號公告規定，凡於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區域內設籍且出廠滿 3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於每年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間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之行車執照原發照日期為 88 年 3 月 25 日，訴願人應於 97 年 2 月至 4 月間實施 97 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惟系爭機車並未實施 97 年度定期檢驗，復未依原處分機關所訂之期限（97 年 10 月 23 日前）補行檢驗，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7 年 10 月 6 日北市環稽催字第 0970009516 號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及其送達回執、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定檢資料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其當時因工作關係不在國內，無法辦理定期檢驗；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係由其配偶代收，且於收到裁處書後即向監理處辦理報廢系爭機車云云。按依前掲行為時環保署公告，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於每年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間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之行車執照原發照日期為 88 年 3 月 25 日，是訴願人應於 97 年 2 月至 4 月間實施 97 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無待另行通知。復依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經查上開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係依訴願人之戶籍地址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並於 97 年 10 月 9 日送達，此有蓋有訴願人印章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雖訴願人檢附護照影本，主張其於 97 年 10 月 7 日即出境、同年 11 月 25 日始再入境，惟其亦表明上開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係由其配偶代為收受，是該通知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至訴願人配偶是否轉交，或何時轉交，對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不生影響。又上開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說明五已載明「若其他因素無法檢驗或未能於通知期限前完成檢驗欲辦理展延者」之處理方式，訴願人尚難以家人未騎機車無法代驗而冀邀

免責。另訴願人雖已於 97 年 11 月 28 日至監理處辦理系爭機車報廢登記，惟參酌環保署 91 年 6 月 5 日環署空字第 0910034254 號函釋，汽車所有人在未向監理機關完成報廢前，仍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故訴願人雖嗣後已將系爭機車完成報廢，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處訴願人 2,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